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德国、黎巴嫩、尼日利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2011 年 2 月 26 日第 1970(2011)号、2011 年 3 月 17 日第 1973(2011)号和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009(2011)号决议，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注意到 2011 年 10 月 23 日全国过渡委员会发出的利比亚“解放宣言”，

期待利比亚享有一个建立在民族和解、公正、尊重人权和法治基础上的未来，

重申必须推动所有社会和族裔群体成员全面和有效参与有关冲突后阶段的讨论，包括妇女和少数族群平等参与讨论，

回顾安理会决定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审理，并回顾必须开展合作，确保追究应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或参与袭击平民的人的责任，

重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不断自愿返回是巩固利比亚和平的一个重要因素，

表示关切利比亚境内武器泛滥，可能对区域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又表示打算迅速地进一步处理这一问题，

表示严重关切仍有报道称利比亚境内有报复、任意拘留、非法监禁和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行为，

再次呼吁利比亚当局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属于弱势群体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遵守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承担的义务，敦促在过渡期期间和其后尊重所有利比亚人、包括前官员和被关押者的人权，

回顾安理会在第 2009(2011)号决议中决定：

(a) 修改第 1970 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武器禁运的有关规定，以增加豁免，

(b) 结束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19、20 和 21 段以及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的对利比亚国家石油公司和 Zueitina 石油公司的资产冻结，修改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19、20 和 21 段以及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9 段对利比亚中央银行、阿拉伯利比亚海外银行、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实行的资产冻结，并

(c) 停止执行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7 段规定的有关措施，

又回顾安理会打算不断审查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6 至 12 段规定的措施，并打算在适当和情况允许时与利比亚当局协商，取消这些措施和终止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4 段对会员国的授权，

铭记《联合国宪章》为安理会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利比亚境内出现积极事态发展，加强利比亚享有一个民主、和平和繁荣未来的前景；

2. 期待迅速建立一个包容、有代表性的利比亚过渡政府，重申需要在过渡期致力推行民主、善治、法治、民族和解和尊重所有利比亚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强烈敦促利比亚当局不进行报复，包括不进行任意拘留，呼吁利比亚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报复、任意拘留和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特别指出利比亚当局有责任保护其民众，包括外国国民和非洲移民；

4.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利比亚当局努力消除侵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受惩处局面的过程中与其密切合作；

#### 保护平民

5. 决定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4 和 5 段的规定于利比亚当地时间 2011 年 10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终止；

#### 禁飞区

6. 又决定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6 至 12 段的规定于利比亚当地时间 2011 年 10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终止；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